

法務部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	啄木鳥公民巢、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	網路媒體	110.6.1-110.6.30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1,680	line生活圈	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	line生活圈	
法務部	正聲台北調頻台「YOYO Live Show」直播節目	網路媒體	110.6.1-110.6.30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9,90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路直播方式宣導法律概念，使法律教育普及化。	正聲台北調頻台	
法務部	快樂聯播網託播30秒廣告	廣播媒體	110.6.11-110.6.27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99,800	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以電臺收聽民眾為目標族群，拓展反毒宣導效能。	快樂聯播網	
法務部	「炎夏漫活，創意說畫」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	網路媒體	110.06.22-110.07.05	保護司	總預算	法務行政	25,000	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路傳播方式宣導徵件活動案，使更多青少年兒童透過參與徵件活動了解法律觀念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受害或違法。	Google連播網Facebook廣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